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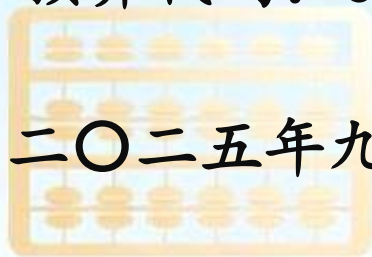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海兴县卫生健康局

预算代码：361

二〇二五年九月



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
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沧州市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海兴县妇幼保健院）的主要职责是：为本辖区妇女儿童提供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围产期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等，承担计划生育服务、优生指导、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任务；开展婚前医学健康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业务管理、项目管理、信息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海兴县妇幼保健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沧州市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5.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299.33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2.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20.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6.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79.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79.41	总计	62	1,379.4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海兴县妇幼保健计
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6.43	1,047.10	0.00	299.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32.45	13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32.45	13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63	8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43.82	4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7.54	788.22	0.00	299.3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66.24	766.92	0.00	299.33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83.82	384.49	0.00	299.33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	213.60	2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 务	6.41	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 出	162.41	16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0	2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0	2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3	3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3	3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3	31.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沧州市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9.41	827.79	551.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5	13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45	13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63	88.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2	43.8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0.53	663.90	456.62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99.23	642.60	456.62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16.80	642.60	74.2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3.60	0.00	213.6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41	0.00	6.41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2.41	0.00	162.4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0	21.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0	21.3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3	31.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3	31.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3	31.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沧州市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5.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45	132.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8.22	788.2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5.00	0.00	95.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43	31.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支出						
项 目	行次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7.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7.10	952.10	95.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47.10	总计	64	1,047.10	952.10	9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沧州市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2.10	495.48	45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5	132.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45	132.4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63	88.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3.82	43.8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8.22	331.59	456.62
21004	公共卫生	766.92	310.29	456.62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84.49	310.29	74.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3.60	0.00	213.6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41	0.00	6.4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2.41	0.00	16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0	21.3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0	21.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3	31.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3	31.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3	31.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沧州市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0.6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5.6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8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6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8.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2.51		公用经费合计				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沧州市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5.00	95.00	0.00	95.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5.00	95.00	0.00	95.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5.00	95.00	0.00	95.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95.00	95.00	0.00	9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沧州市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4 年度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沧州市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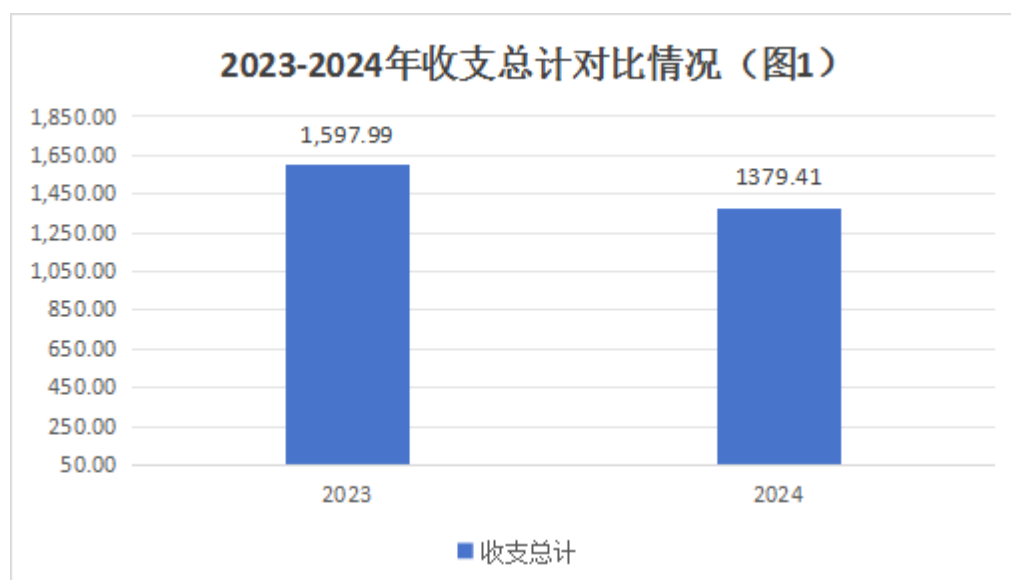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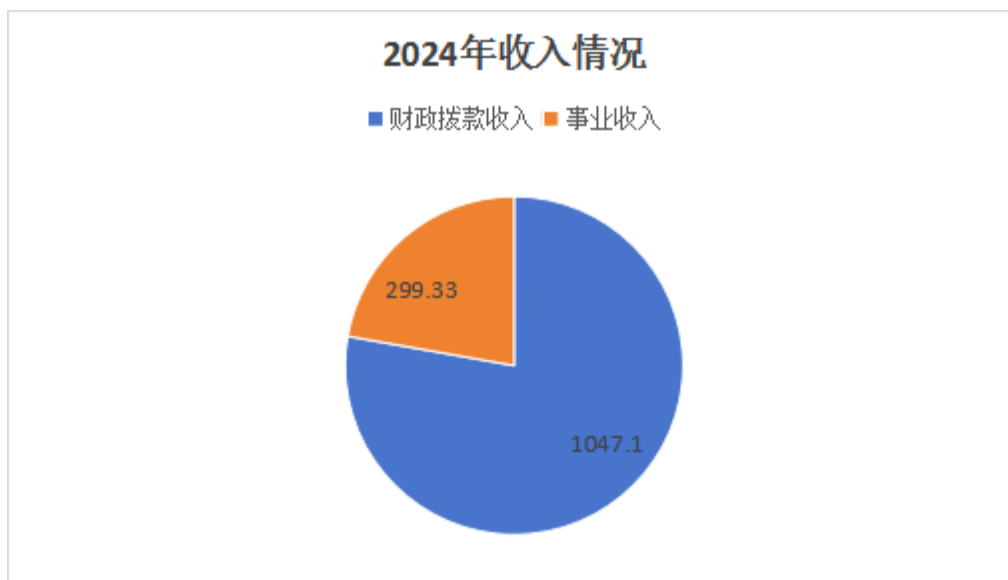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79.4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18.58 万元，下降 13.6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上级专项方面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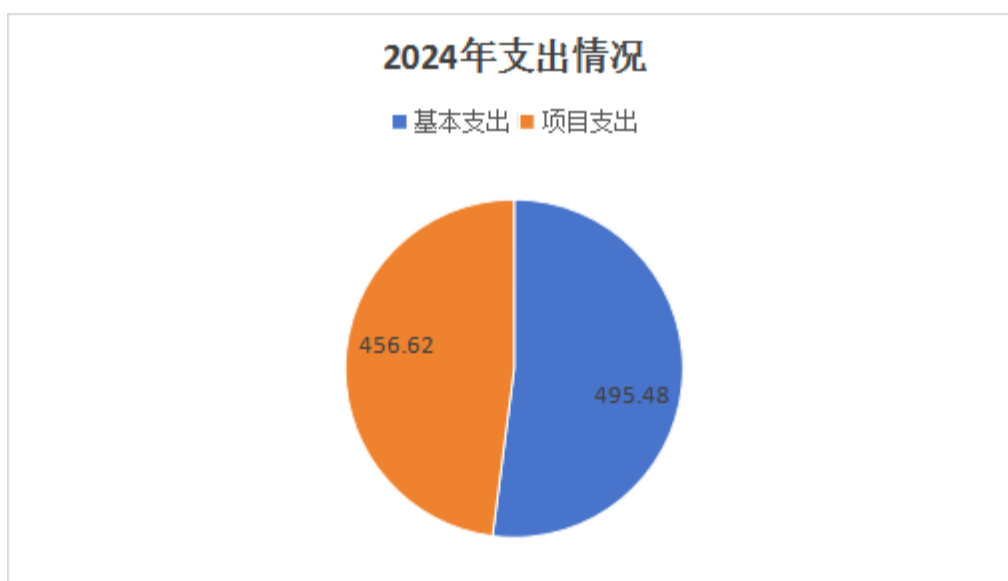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46.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7.1万元，占77.7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299.33万元，占22.22%；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5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5.48万元，占52.04%；项目支出456.62万元，占47.96%；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4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11.2 万元，降低 22.9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上级专项方面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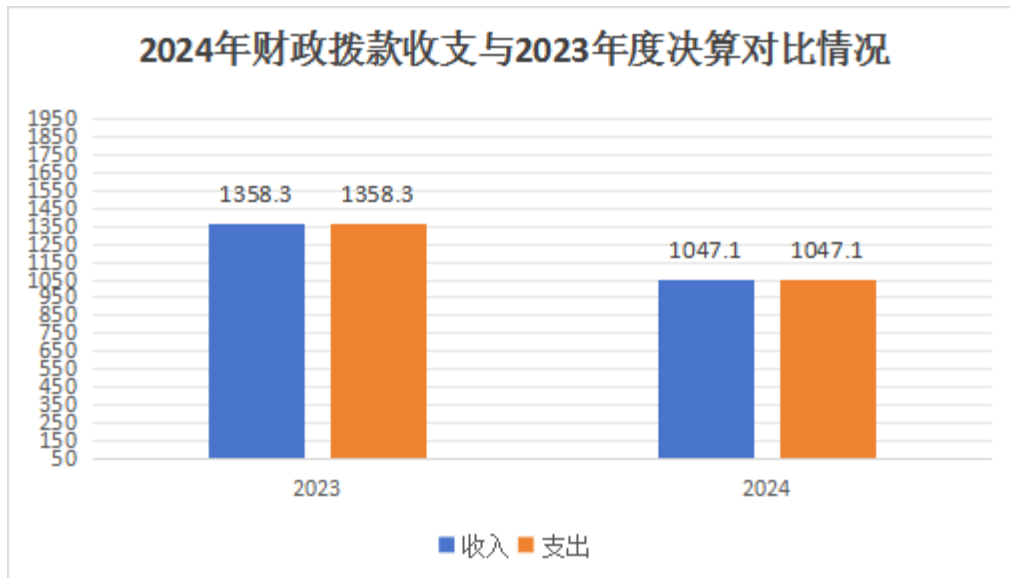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6.43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03.87 万元，降低 13.1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上级专项及基建方面的支出；本年支出 1379.41 万元，减少 218.58 万元，降低 13.6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上级专项方面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6.2 万元，降低 28.3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上级专项拨款支出；本年支出 1379.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8.58 万元降低 13.6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上级专项方面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 万元，增长 216.6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建方面的支出；本年支出 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 万元，增长 216.6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建方面的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款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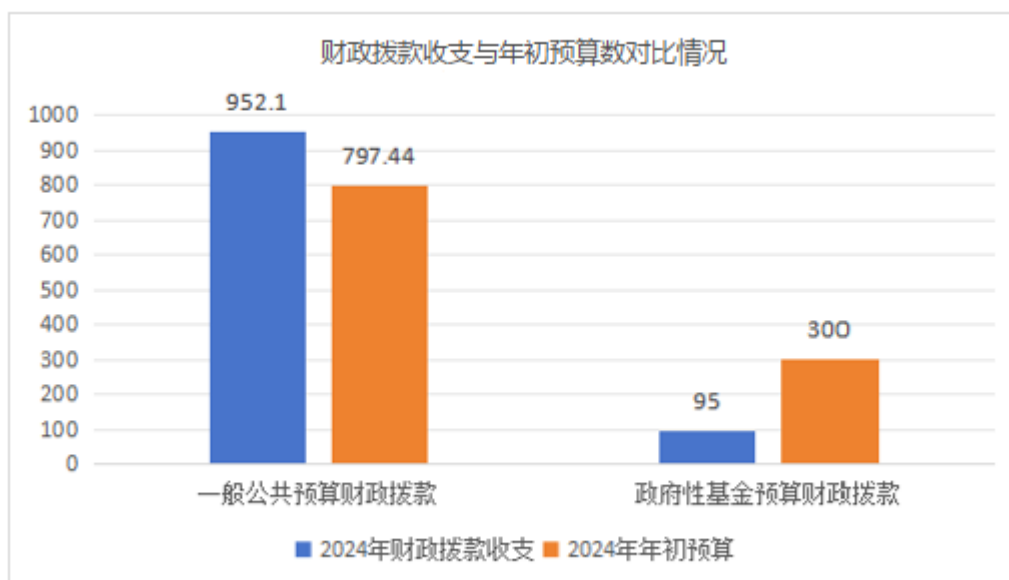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1%，比年初预算减少 50.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资金方面的支出；本年支出 10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1%，比年初预算减少 50.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资金方面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9.39%，比年初预算增加 15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专项资金方面的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9.39%，比年初预算增加 15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专项资金方面的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1.67%，比年初预算减少 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基建方面的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1.67%，比年初预算减少 205 万元，主要原因

是减少了基建方面的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 2024 年度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4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2.45 万元，占 12.65%；住房保障（类）支出 31.43 万元，占 3%，主要

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88.22 万元，占 75.28%，主要用于两癌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公共卫生等卫生健康事业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95 万元，占 9.07%，主要用于基建方面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5.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2.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 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较 2024 年度决算新增公车维修维护费 0.5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3 年决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 2023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5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公车维修维护费 0.5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3 年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2024年我单位没有新增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套。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51.62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2个，涉及资金456.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9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2023年健康扶贫项目资金-儿童营养改善（沧州市财文卫2022 173号）”“海兴县妇幼保健院、苏基卫生院和卫生监督所业务楼工程”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120.4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收支合理；依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健康扶贫项目资金-儿童营养改善（沧州市财文卫 2022 173 号）项目及海兴县妇幼保健院、苏基卫生院和卫生监督所业务楼工程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3 年健康扶贫项目资金-儿童营养改善(沧州市财文卫 2022 173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健康扶贫项目资金-儿童营养改善（沧州市财文卫 2022 17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2224 万元，执行数为 19.2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我县 6-24 月龄的婴幼儿补充辅食营养补充品，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与技能，改善我县儿童营养和健康状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项目 名称	2023 年健康扶贫项目 资金-儿童营养改善 (沧州市财文卫 2022 173 号)	项目级 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361004 - 海兴县妇幼 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 心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 预算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 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执行情况	预算数	19.22240	到位数	19.222400	执行数	19.222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2240	其中：财政资金	19.2224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22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我县 6-24 月龄的婴幼儿补充辅食营养补充品，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与技能，改善我县儿童营养和健康状况。	为我县 6-24 月龄的婴幼儿补充辅食营养补充品，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与技能，改善我县儿童营养和健康状况。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发放数量	营养餐发放数量	10.0	≥	200 盒	2000 盒	完成	10
					0	0				
		质量指标	采购的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采购的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	100 %	1	完成	10
					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0.0	文字描述	2024 年底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0.0	=	192 224 元	192224 元	完成	20		
			0	22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3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完成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
报
人：

程兰枝	联系电话： 18732704978
-----	-------------------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2021 年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含唐筛)(冀财社 2022 18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含唐筛)(冀财社 2022 18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157600 万元，执行

数为 13.157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增进民生福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含唐筛)(冀财社 2022 188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4 - 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	预算数	13.157600	到位数	13.157600	执行数	13.157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576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576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57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 1: 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增进民生福祉。				目标内容 1: 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增进民生福祉。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人数	接受无创产前基因筛查的孕产妇人数	10.00	≥ 1000	人	1000 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准确率	孕妇抽血检测结果准确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0.00	文字	2024 年底完成	2024 年底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 0	=	13 15 76	元	131576 元	完成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共服务 水平提升 情况	30.0 0	文 字 描 述	进一步 提高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10.0 0	≥	95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报 人:	程兰枝			联系电话: 1873270497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2023年妇女“两癌”检查(冀财社2024 57号)(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3年妇女“两癌”检查(冀财社2024 57号)(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1万元，执行数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2023年妇女“两癌”检查 (冀财社2024 57号)(01 中央直达资金)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61004 - 海兴县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	金额单 位 万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情况	预算 数	0.100000	到位数	0.100000	执行数	0.1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0.1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0.1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0.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情况	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妇女“两癌”筛查数量	农村妇女“两癌”筛查数量	10.00	≥	5040	人	504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筛查结果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0.1	万元	0.1万元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底完成	2024年底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程兰枝

联系电话：

187327049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 海兴县妇幼保健院、卫生监督所、苏基卫生院业务楼-铺装路灯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海兴县妇幼保健院、卫生监督所、苏基卫生院业务楼-铺装路灯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	海兴县妇幼保健院、卫生监督所、苏基卫生院业务楼-铺装路灯工程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4 - 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楼工程项目实施数量	业务楼工程项目实施数量	业务楼工程项目实施数量	10.00	≥	1	个	1个	完成	10
						=	1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率	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率	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率	10.00		1	%	100	完成	10
							0		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0.00	文		2024	2024	年底完成	完成	10
					字	描述	年底	年底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2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医疗服务的改善与提升	30.00	文	进一	有所改	有所改	完成	30	
					字	步	善与提	善与提			
					描述		升	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 完成

在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填报

人:

程兰枝

联系电 18732704978

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 2023 年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冀财社 2023 241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冀财社 2023 241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8 万元，执行数为 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减少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提高群众生

殖健康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冀财社 2023 241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4 - 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数	3.380000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数	3.380000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数	3.380000	预算执行进度 (%)
	其中:财政资金	3.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目标内容 1:减少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提高群众生殖健康水平。			目标内容 1:减少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提高群众生殖健康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避孕服务人数	免费避孕基本技术服务人数	10.00	≥ 500	500 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基本避孕技术符合率	基本避孕技术符合率	10.00	≥ 90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年底完成	2024 年年底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3.38	3.38 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程兰枝

联系电话： 187327049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 艾滋病防治（冀财社 2023 238 号）（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艾滋病防治（冀财社 2023 238 号）（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艾滋病防治（冀财社 2023 238 号）（01-中央直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4 - 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数	4.000000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数	4.000000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数	4.000000
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 1：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目标内容 1：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100.00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检测人数	接受艾滋病检测人数	10.0	≥	1300	人	130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准确率	艾滋病检测结果准确率	1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文字描述	在2024年底完成	在2024年底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	≤	40	万元	4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30.0	文字描述	中长期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85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程兰枝	联系电话:	1873270497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p>								

- 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 耳聋基因产前筛查(冀财社 2022 18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耳聋基因产前筛查(冀财社 2022 18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033 万元, 执行数为 11.03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人口出生缺陷发生率进一步降低。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 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耳聋基因产前筛查(冀财社 2022 188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4 - 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数	11.033000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数	11.033000	资金执行情况	执行数	11.033000
	其中:	11.033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33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33000
									100

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目标内容 1: 人口出生缺陷发生率进一步降低。				目标内容 1: 人口出生缺陷发生率进一步降低。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符 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 位 (文字 描述)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筛查人数	耳聋产前基因免 费筛查人数	10. 00	≥	1 0 0 人	1000 人	完成
		质量指 标	耳聋产前 基因检查 结果准确 率	耳聋产前基因检 查结果准确率	10. 00	=	1 0 0 %	1	完成	10
		时效指 标	按时完成 率	按时完成率	10. 00	文 字 描 述	2024 年底 完成	2024 年 底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 00	=	1 0 3 万元	11.03 万 元	完成	2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公共服务 水平提升 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 升情况	15. 00	文 字 描 述	进一 步提 高	有所提 高	完成	15
		社会效 益指标	降低出生 缺陷	通过耳聋产前基 因筛查,降低出 生缺陷的发生率	15. 00	文 字 描 述	有效 降低	有效降 低	完成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 度	10. 00	≥	9 5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程兰枝	联系电话:	1873270497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8. 妇幼保健院新院区运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妇幼保健院新院区运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

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保障我单位各项日常工作，更好的完成医疗健康相关工作落实，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妇幼保健院新院区运行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4 - 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数	3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预算执行进度(%)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持续保障我单位各项日常工作，更好的完成医疗健康相关工作落实，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持续保障我单位各项日常工作，更好的完成医疗健康相关工作落实，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100.00		

情况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运行经费拨付率	日常运行经费拨付率	日常运行经费拨付率	100	=	100	%	100	完成	100
							0				
							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00	≤	300	万元	300	完成	200
							0				
	质量指标	日常运行工作正常开展率	日常运行工作正常开展率	日常运行工作正常开展率	100	≥	95	%	0.95	完成	100
							0				
时效指标	运行经费拨付时间	运行经费拨付时间	运行经费拨付时间	100	文字描述	截止2024年12月底		截止2024年12月底	完成	10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持续保障我单位各项日常工作，更好的完成医疗卫生健康相关工作落实，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持续保障我单位各项日常工作，更好的完成医疗卫生健康相关工作落实，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300	文字描述	持续做好		持续做好	完成	30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	95	%	满意	完成	100	
						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0

行
率
自
评
总
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说明：

程兰枝

联系电话： 18732704978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海兴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海兴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提升，使妇幼保健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兴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4 - 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提升，使妇幼保健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通过开展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提升，使妇幼保健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仪器设备	无痛可视人流机 1 台	10.0	=	1	台	1 台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合格率	购置仪器合格率	10.0	=	1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资金	按时拨付资金	10.0	文字描述	2024年底支付完毕	2024年底支付完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0.0	≤	2	万元	25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3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程兰枝

联系电话：

1873270497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

- 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执行数为 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婴幼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逐步降低，出生人口素质逐步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4 - 海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数	9.600000	到位数	9.600000	执行数	9.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出生缺陷发生风险逐步降低，出生人口素质逐步提高。			目标内容 1：出生缺陷发生风险逐步降低，出生人口素质逐步提高。		100.00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前优生免费检查人数	孕前优生免费检查人数	10.00	≥	2000	人次	200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孕前优生免费检查检测结果准确率	孕前优生免费检查检测结果准确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按时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底完成	2024年底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20.00	≤	9.6	万元	9.6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项目实施对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程兰枝			联系电话:	18732704978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

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